

大数据平台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天墨公招（货物）2020-040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宁市公安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公安局

代理机构：青海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 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说明.....	11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2
9. 投标保证金.....	13
10. 投标有效期.....	13
11. 投标文件构成.....	13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5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五、开标.....	16
16. 开标.....	16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17. 资格审查.....	16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18. 评标委员会.....	17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八、中标.....	24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4
22. 中标通知.....	24
九、授予合同.....	25
23. 签订合同.....	25
十、其他.....	26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
25. 废标.....	26
26. 中标服务费.....	2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封面（上册）.....	41
目录（上册）.....	42
（1）投标函.....	43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4）供应商承诺函.....	46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7
（6）资格证明材料.....	48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9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0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52
目录（下册）	54
(11) 评分对照表.....	55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6
(13) 分项报价表.....	57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8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9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0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1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62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5
（一）投标要求.....	65
1. 投标说明.....	65
2. 重要指标.....	65
3. 商务要求.....	65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数据平台分析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61-1 号 4 号楼自然里酒店侧门 23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天墨公招（货物）2020-040

项目名称： 大数据平台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大数据平台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5000000	建设园区大数据平台分析系统（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投标企业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

7、招标文件的其他资质条件；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获取文件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61-1号4号楼自然里酒店侧门23楼）

方式：现场购买（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元）：500（现金）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9月29日下午13: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市民中心4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3: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市民中心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市公安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公安分局

地 址：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民航路 9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1-88209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61-1 号 4 号楼自然里酒店侧门 23 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隋先生、闯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1-411811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天墨公招（货物）2020-040
采购项目名称	大数据平台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总预算额度：5000000元
最高限价	5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采购内容	建设园区大数据平台分析系统（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投标企业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 7、招标文件的其他资质条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9月8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5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 14:00-17:30（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现金）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青海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61-1 号 4 号楼自然里酒店侧门 23 楼）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 供材料	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 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9月29日下午13:0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市民中心4楼）
采购单位联系人	采购单位：西宁市公安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公 安分局 地址：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民航路 9 号 联系人：甘女士 电话：0971-8820921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61-1 号 4 号楼自然里酒店侧门 23 楼 联系人：隋先生、闯先生 联系电话：0971-4118113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小桥支行
收款人	青海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50360300000212
其他事项	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西宁市财政局 电话：0971-6304026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

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小写：90000元 大写：玖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小桥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50360300000212

交纳时间：2020年9月28日17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工作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3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制页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装订、单独封装）。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视为无效文件。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

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

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编制、装订、签署、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单位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单位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单位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单位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单位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

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单位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单位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单位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装订、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投标文件的编制，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

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项目	分值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单价)×100×30%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水平 60 分	技术参数	3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有三项及以上不满足项该项不得分。
	节能和环保	2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共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为准。
	实施方案	10	根据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编制相应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灵活性、稳定性等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10-7 分，良好的得 6-3 分，一般的得 2-1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搬迁方案	8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机房搬迁方案，设备搬迁、数据迁移、机房线路整改等方面，搬迁方案的可行性、灵活性、稳定性等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8-6 分，良好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1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分。
	项目管理及安装调试方案	7	根据项目特点，在软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有针对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安装调试方案，优秀的得 7-5 分，良好的得 4-3 分，一般的得 2-1 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组织安排	3	对于人员组织安排合理，清楚，叙述详细，搭配组织安排详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的本项不得分。
履约能力 5 分	类似业绩情况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提供的业绩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2	在省内有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后期维护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 5 分	后期维护服务方案	3	软硬件设备交货完成并平台搭建完成对软硬件设备提供后期维护服务方案，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2	针对本项目有配送、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优秀的得 2 分，良好的得 1 分，一般或没有的不得分。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单位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单位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单位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它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考虑到时间工期原因，采购单位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单位。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

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装卸、保险、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期限：45日历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

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质量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如：对打分项的说明：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后期维护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等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单位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45日历日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4. 质保期：3年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录播会议系统					
1	专业功放	1. 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支持 0.775V/1V/1.44V），可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采用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具有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 3. 具有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输出功率: 立体声/并联 8Ω : $\geq 500W \times 2$ 、立体声/并联 4Ω : $\geq 730W \times 2$ 、桥接 8Ω : $\geq 1460W$ 。 5. 采用标准 XLR+TRS1/4” 复合多功能输入接口，更加方便不同用户需求。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6. 信噪比 $\geq 90dB$ 、频响: 20Hz-20KHz (+0dB/-2dB)；分离度 $\geq 80dB$ 、失真度 $\leq 0.05\%$ 。	2	台	
2	专业音箱	1. 阻抗: 8Ω 2. 频响: 50Hz~20KHz 3. 额定功率: 350W 4. 灵敏度: 99dB/W/M 5. 覆盖角度: (H) 80° (V) 60° 6. 高音: 1.7"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7. 低音: 12" 低音 $\times 1$ 8. 配套壁装支架	4	只	
3	调音台	1. 支持 ≥ 10 路 MIC 输入兼容 8 路线路输入接口, 支持 ≥ 2 组立体声输入接口, ≥ 4 路 RCA 输入, 话筒接口幻象电源: +48V。 2. 具有 ≥ 2 组立体主输出、 ≥ 4 路编组输出、 ≥ 4 路辅助输出、 ≥ 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 ≥ 1	1	台	

		个耳机监听输出、≥ 2 个效果输出、≥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8 个断点插入。（提供接口截图佐证） 3. 内置 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 100 种预设效果。 4. 具备 15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 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 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 6. 频率响应：20Hz-20kHz，$\pm 2\text{dB}$；失真度：$< 0.03\%$ at+0dB, 22Hz-22KHz A-weighted；灵敏度：$+21\text{dB} \sim -30\text{dB}$；信噪比：$< -100\text{dBr}$ A-weighted			
4	音频处理器	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 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AM 自动混音功能、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3. 输出通道支持 31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 支持 24bit/48KHz 卓越的高品质声音，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频率响应：20Hz-20KHz，总谐波失真$< 0.002\%$ @1KHz , 4dBu，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120dB；最大输出电平$\geq +24\text{dBu}$，最大输入电平$\geq +24\text{dBu}$。 5. 支持通过 ipad 或 iPhone 或安卓手机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切换 8 个不同场景。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 6.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7.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软件界面直观、图形化，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1	台	
5	抑制器	1. 采用 96KHz 采样频率，32-bit DSP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 转换 2. 支持数字信号输入输出通道提供 coaxial，AES 及光纤接口。（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台	

		2. 支持 144 x 32 的 LCD 显示屏显示参数功能，提供 6 段 LED 显示输出电平；每通道 24 个 LED 灯显示啸叫抑制状态数量； 3. 每通道支持压缩、限幅、噪声门、功能设置，可切换工作模式为直通或反馈抑制；可任意编辑固定和动态反馈点数量，可一键清除啸叫点；单机可存储 30 组用户程序。（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线话筒	1. 频率指标：640-690MHz 740-790MHz 807-830MHz 共三段，调制方式：宽带 FM，频道数目：500 个频道间隔：250KHz。（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配套有 1 台接收主机和 2 个无线手持话筒。 3.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红外对频功能，能方便、快捷的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超强的抗干扰能力，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 4. 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8 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使用前按 SET 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6. 接收机指标：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灵敏度：12dB μV（80dBS/N），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频率响应：80Hz-18KHz（$\pm$3dB）。 7. 发射机指标：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 8. 输出功率：3mW~30mW。 9.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10. 支持二次变频超外差接收机方式。 11.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12. 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1	套	
7	话筒天线	1. 采用专业 UHF 频段无线真分集接收机用的 45 度极化宽频全向天线，支持 550MHz ~ 850MHz 频率范围频段，具有 8dBi 的高指向特性的增益。 2. 最大功率支持 50W，半功率波瓣宽度：H:76° $\pm$5°，V:76° $\pm$5°，前后比$\geq$23dB，。	1	套	

		3. 接头类型 BNC，输入阻抗 50 Ω，雷电保护：直流接地 DC。 4. 支持吸顶、壁挂、垂直安装方式。			
8	电源时序器	1. 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一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2	台	
9	会议系统主机	1. 采用 5GHz 的通信频段，拥有更强的抗干扰能力，提供更大的带宽和传输速度，并不受移动电话和其他蓝牙设备干扰，确保实现最佳的信号接收。采用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提供更高的会议系统机密性。 2. 内置高性能双 CPU 处理器，支持 8KHz 至 96KHz 范围内的采样速率，并支持数字音量控制。 3. 具有 ≥ 4.3 英寸触摸屏，具有 WIFI 网络接口，可以通过连接 POE 网络交换机扩充无线 AP 数量，提供更大的无线覆盖范围。具有 1-4 路会议单元输出接口，具有超大系统容量，系统最大支持 ≥ 4096 台有线会议单元，≥ 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系统最大支持同时开 ≥ 8 个有线话筒和 ≥ 6 个无线话筒。 4. 支持 WiFi 会议系统和全数字会议系统同时使用（有线会议单元和 WiFi 会议单元同时使用）。 5. 具有一键关机所有无线单元功能。具有 1 路 USB 接口，支持插入 U 盘设备进行录音功能，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具有 ≥ 2 路功放输出接口，可接驳两个定阻音箱。（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 6. 遵循规范：IEC60914，兼容 GBT15381-94 标准；支持同声传译功能，支持四种话筒管理模式：FIFO/ NORMAL/VOICE（声控）/APPLY。具有 1 路 EXTENSION 口，可用于连接扩展主机。 7. 具有 ≥ 1 路 RS-485 接口，支持一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具有 ≥ 1 路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在消防紧急状况下可为会议主机面板触摸屏、单元机屏、PC 软件提供火灾报警信息。具有 ≥ 1 路平衡信号和 ≥ 1 路非平衡信号输入接口，≥ 1 路平衡信号和 ≥ 1 路非平衡信号输出接	1	套	

		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8. PC 软件端可查看无线单元的电池电量、WiFi 信号等信息状态。具有一键关机所有无线单元功能。支持中英文语言界面切换。（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并盖生产厂商公章）（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 9. 具有丰富的会议应用功能，支持投票表决功能、会议签到功能、5 段 EQ 调节功能、广播短消息、茶水申请服务等，支持会议信息导出，满足日常会议应用所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并盖生产厂商公章）（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盖设备生产厂商公章） 10. 频率响应范围 20Hz~20KHz，总谐波失真<0.05%，信噪比>85dB(A)，动态范围>80dB。 11.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系统支持传输 15+1 的有线同声传译。 需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3C 证书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12. 内置 DSP 音频处理技术，支持 EQ 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 13. 支持 48KHz 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14. 遵循规范：IEC60914。 15. 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保障会场发言秩序。 16. 软件支持根据话筒 ID 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后，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			
10	会议主席单元	1. 麦克风类型：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高于 CD 的音质，清晰明亮，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没有“噗噗”的低频冲击声；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并具有音量调节，具有抑制啸叫功能，当话筒打开时，内置的扬声器会自动关闭。 2. 采用 100M 网络传输，实现手拉手级联，长距离传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可有效杜绝按键敲击声，保障会场环境良好，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 3. 遵循规范：IEC60914，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 4. 主席单元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 5. 具有 3.5mm 立体声输出插座，可做录音及连接耳机用。 6. 支持声控功能，在声控模式下，代表单元可声控打开话筒且声控灵敏度可调节，代表话筒	1	套	

		打开后，连续 30 秒（默认，此时间可设置）不说话则自动关闭话筒。 7. 具有 5 段 EQ 调节功能，后台软件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 8. 主席权限具备有发起签到、投票表决等的能力。 9. 主席单元机具备有优先权功能，可以让其他代表单元机关闭话筒、可批准或拒绝其他代表单元发言的申请。 10. 支持手拉手模式扩展连接。 11. 支持指示灯显示发言状态，红色灯亮时，正在发言。 12. 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触发发言按键时，可驱动本机 ID 代码发送给主机。			
11	会议代表单元	1. 麦克风类型：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高于 CD 的音质，清晰明亮，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没有“噗噗”的低频冲击声；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并具有音量调节，具有抑制啸叫功能，当话筒打开时，内置的扬声器会自动关闭。 2. 采用 100M 网络传输，实现手拉手级联，长距离传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可有效杜绝按键敲击声，保障会场环境良好，支持触摸按键签到功能。 3. 遵循规范：IEC60914，采用心型指向性驻极体麦克风。 4. 具有 3.5mm 立体声输出插座，可做录音及连接耳机用。 5. 支持声控功能，在声控模式下，代表单元可声控打开话筒且声控灵敏度可调节，代表话筒打开后，连续 30 秒（默认，此时间可设置）不说话则自动关闭话筒。 6. 具有 5 段 EQ 调节功能，后台软件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 7. 话简单元受控于主机软件管理，限制话筒发言数量及秩序。 8. 支持在会议时，申请模式下，可向主席单元申请发言，绿色灯环亮时，表示申请等待发言。 9. 支持手拉手模式扩展连接。 10. 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触发发言按键时，可驱动本机 ID 代码发送给主机。	30	套	
12	SR 会议专用连接线	1. 采用铝合金材料，独特的外观设计。 2. 防锈处理。 3. 美观实用。 4. 一进一出。	4	条	

		5. 采用 100M 网络传输。			
13	SR 会议专用插座	SR 会议插座	4	个	
14	中控设备	1. 采用嵌入式硬件架构,稳定可靠,可以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采用最新 32 位 Cortex-A7ARM 内嵌式处理器（配置不低于此）处理速度最高可达 528MHz，内存不低于 256MDDR3RAM，128MNANDFlash。 2. 具备 100Mbps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支持本地及远程多样控制方式，可实现全网络控制。支持分布式部署架构，可根据需求无限扩展接口。 3. 支持可编程控制平台，交互式的控制结构，可进行多设备间智能联动。支持 B/S 架构，支持 IOS、安卓等操作系统的 PC、移动平台对分布式系统的管控。 4. 具备 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可双向传输 RS232，RS485 及 RS422 信号；具备 ≥8 路数字 I/O 输入输出控制口，具备 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 5. 具备 4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可调发射功率； 6. 内嵌智能红外学习功能模块，无须配置专业学习器，具备 1 个红外接收口，可支持红外遥控学习。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本功能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 所投产品需具备分布式中控系统逻辑处理内嵌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测试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 软件与分布式中央控制系统主机设备完全兼容，产品到货时应嵌入系统内部，实现系统控制逻辑、处理等功能。 8. 主要包括硬件逻辑模块、软件逻辑模块、红外代码管理、编译、监视等。 9. 编程软件支持添加与实际工程对应硬件的逻辑模块。 10. 实现串口代码数据、IR 红外数据、继电器、I/O 数据等的代码转发、逻辑算法处理等编程功能。 11. 支持界面设计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界面的制作及编辑。	1	套	

15	平板电脑	10.1 寸屏 八核心，支持分屏应用存储容量 ≥ 256 ，电池容量 4000mah-8000mah，内存 $\geq 8GB$ ，无线速率 3000M	1	台	
16	无线路由器	无线协议 wifi6, 支持 APP 控制，内存 $\geq 128MB$ ，处理器为 ≥ 2 核心	1	台	
17	环境开关控制器	1. 协议兼容：搭配可编程中控主机使用，也全面支持第三方设备控制。 2. 手动控制：在机器的正前方，有 8 个轻触开关，紧急情况下可以手动控制继电器的开关，在现场出现特发情况时可以使用这一功能，很好的保护其他的设备。 3. 具有 8 路继电器，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具有 1 路零线端子接口。 4. 具有 8 路独立电源开关控制，单路电流支持 20A。 5. 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 6.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 8 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 7. 具有 1 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 8. 机器具备 ID 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 ID 识别。 9. 具有键盘锁（LOCK）功能，放置误操作，便于用于维护管理。 10. 编程软件环境开关控制器完全兼容需要编程设备，操作简单，界面简洁。	1	套	
18	录播主机	1. 设备采用一体化硬件设计，非 PC 架构，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高度集成图像识别跟踪、自动导播、直播、点播、采集、录制、视频统计等系统模块。 3. 视频采用 H. 264 High Profile 编码方式，纯硬件 DSP 方式采集、编码和传输高清视频信号。支持 8 路视频信号输入，信号类型支持 HDMI/3G-SDI/IP，支持定义为 8 路网络摄像机视频信号输入。支持 1920x1080P60/P50/I60/I50/P30/P25fps 分辨率。 4. 具备 ≥ 4 路 SDI 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 3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 1 路复合视频输入接口、 ≥ 3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 3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输入接口和 ≥ 2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输出接口、 ≥ 2 路 USB 3.0 接口、 ≥ 1 路 USB 2.0 接口、 ≥ 4 路控制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5. 支持多流多画面/单流单画面/单流多画面方式，录制的文件格式支持标准 MP4，支持 AVI、	1	台	

		MOV、FLV 和 MKV 等多种格式，并且可自定义分片录制时长 30-120 分钟，可无缝对接非线性编工具。可自定义类别进行分类录制、分类存储。 6. 具备 2.2 英寸 LCD 屏，显示系统硬盘空间、版本号和录制状态、IP 地址等设备信息。支持自动录制功能，预约录制安排表编辑完成后便自动按预定时间进行录制，并自动生产文件名并附带场地、主讲人和主题等信息。 7. 电影模式支持 PVW 和 PGM 双画面，切换输出显示时支持输出切换特效，并且支持四画面，三画面，画中画和对话画面，并支持自定义画面组合，满足个性化需求。 8. 电影模式支持字幕设置，具备两个默认模版，用户可自定义设置字幕显示内容。支持自定义添加片头和片尾功能，支持上传自定的片头，并且自定义其显示时间长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9. 主机自带 2TB 的存储空间，并支持上传及定时上传到指定的 FTP 文件服务器。录制课件存储可达 2000 个课时，支持长达一年以上对设备的频繁使用。录播系统具备自定义 RTMP 推流功能，可推流对接第三方直播平台进行在线直播。 10. 录播主机支持软件中控，在录播录播管理界面填写好中控指令，即可通过界面进行中控操作，对接其它设备支持一键中控指令。 11. 录播主机在主讲培训室可同时和多个培训室传递互动，录播主机可任意切换为主讲和听讲不同的模式。 12. 录播主机支持通过无线遥控器控制，通过遥控器支持录播的录制和停止等功能，遥控器支持 2.4GHz 传输，同时通过遥控器可以作为授课者的授课翻页笔使用，方便培训的日常应用。 13. 支持串口连接数字会议系统主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			
19	摄像机	1. 高清摄像机具备≥ 20 倍光学变倍镜头，支持≥ 10 倍数字变焦；采用 1/2.8 英寸、≥ 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 2. 镜头支持$\geq 55.4^\circ$ 高品质超广角；镜头焦距 $f=4.7\sim 94\text{mm}$，光圈系数 $F1.6 \sim F3.5$ 。 3. 支持 1080P60/50/30/25/59.94/29.97；1080I60/50/59.94；720P60/50/30/25/59.94/29.97 分辨率，支持输出帧率 60 帧/秒。 4. 具备 1 路 DVI（HDMI）高清视频输出接口、3G-SDI、有线 LAN，3G-SDI 支持 1080P60；视频	2	台	

		编码标准：支持 H. 265/H. 264 视频压缩；支持高达 1920x1080 分辨率 60 帧/秒压缩；支持 2 路 1920x1080 分辨率 30 帧/秒压缩。 5. 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RTP 组播，同时支持 RTMP 推送模式，可实现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 (Wowza、FMS) 6. 支持 RS232 串口远程对摄像机进行控制(带环通 RS-232 输出),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支持多达 255 个预置位(遥控器设置调用为 10 个) 7. 水平视场角: 2.9° ~55.4° ；支持水平转动范围: -170° ~+170° ，垂直转动范围: -30° ~+90°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 0.1 ~100° /秒 ，垂直转动速度范围: 0.1~45° /秒。 8. 采用先进的 2D、3D 降噪技术，图像信噪比>55dB；支持 16000、32000、44100、48000 采样频率，支持 AAC、MP3、G711 音频编码。 9. 最低照度: 0.5Lux (F1.8, AGC ON)；支持低功耗休眠/唤醒，休眠时功耗低于 400mW。			
20	摄像跟踪管理软件	1. 产品将满足 onvif 协议的海康、大华、PACOM 和公仿等品牌的 IP 摄像机接入分布式系统，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 IP 摄像机信号画面上墙功能。 2. 支持在同网段时自动搜索、添加 IP 摄像机信号，并支持手动添加摄像机信号。 3. IP 摄像机信号接入分布式系统后，可支持实现画面漫游、拼接、画面放大、画面缩小、拉伸等功能。 4. 支持通过存储服务器对接入分布式系统的 IP 摄像机画面进行存储。	1	套	
21	存储服务器	1. 处理器: E5-2620V3 2. 内存: ≥8G DDR4 2400 RECC 3. 硬盘: 标配≥ 1T 操作系统容量和 24T 可用容量 (Raid5) 4. RAID: 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支持在线扩容和热备盘 5. I/O 接口: 前置 ≥2 个 USB2.0, 后置 ≥4 个 USB2.0; 1 个快速 UART16550 串口; ≥2 个千兆网口, 1 个远程管理接口, ≥1 个 VGA 6. 硬件监测: 故障/错误/过载和报警(包括磁盘/ RAID /电力/风机/温度/ IO 性能) 7. 支持硬盘: HDD-1T, HDD-2TB, HDD-4TB, HDD-8TB	1	台	

		8. 硬盘热插拔：≥8 个硬盘抽取盒设有锁定装置, 滑轨设计让硬盘抽取更方便 9. 电源功耗：550W 服务器冗余电源 10. 电压输入：100-240V, 50/60Hz 11. 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0/H（MTBF） 12. 工作温度：-10℃~60℃			
22	机柜	1. 37U 机柜。 2. SPCC 冷轧钢板，高密度弧形波浪六角前后网孔门。 3. 立梁均有 U 标标识，前后门 180 度开合。 4. 静电磷化喷塑工艺。	1	套	
23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8	条	
24	音频连接线	5 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6	条	
25	音频连接线	5 米音频连接线：6.35 话筒插头-卡侬头（公）	2	条	
26	音频连接线	5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 6.35 话筒插头	2	条	
27	音频线	国标，规格：RVVP2*0.5，数量 200 米。	200	米	
28	音箱线	HIFI 音响线音频线喇叭线带神经线主音箱线 300 芯蓝色透明线材	200	米	
29	视频线	HDMI 线材质：纯铜	10	条	
30	PVC 管	白色线管 A 管 DN25，4 米，阻燃材质。	4	米	
31	接插件	接插件 VGA 头、6.35 单插头、卡侬头、音箱插头、BNC 头等	1	批	
2、数侦云捕数据技术服务					
1	云捕系统	1. 服务基本要求	1	套	

	1) 系统服务平台应包含 Web 端服务平台)与 APP 端服务助手。 2) 可以部署事实清晰，法律手续齐备的特定对象。 3) 提供一年云埔系统整套数据服务。 2. 提供服务的软件主要功能 Web 端数侦云捕大数据技术服务平台包含首页展示，实时抓捕，情报线索，布控管理，协同抓捕，态势感知，帮助中心及账户中心八大模块。 1) 首页展示待办事项信息，包括研判价值变更或当前人员已经撤网的布控任务更新情况，可以通知用户对某些研判对象进行信息补充以产出更多的线索。 2) 情报线索模块用于展示用户所研判对象的预警状况，该页可帮助用户迅速感知到哪些部署对象产出了新线索及类型。 3) 布控管理模块用于帮助用户从“人”的角度管理自己部署的对象。让用户可以快速地获知自己部署对象的统计分布情况，并且对每一个对象的状态和档案进行管理。 4) 态势感知通过形象的动态界面展示所有部署对象的信息，帮助用户从总体上感知已部署对象的各种统计分布。 5) 账户中心是用户修改账户信息以及账户绑定信息的入口；同时也提供给用户管理业务资源的入口。 6) 实时抓捕模块是指在实战过程中可通过预测某些关注对象的“实时位置”来获取最新信息的功能。 7) 协同抓捕功能指非本地立案也不是本地户籍的，但在本地经常活跃的特定对象线索信息推送功能。 3. 其他要求 1) 系统应支持 VPN 通道，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2) 系统应支持准实时情报产出，7*24 小时智能化情报推送。 3) 系统部署后，48 小时内产出线索。 4) 系统并发数在 1000 用户以上。 基础服务：（区县版） 开通区县管理员账号 1 个、VPN 账号 1 个。包含 VPN 服务、对象初始			
--	--	--	--	--

		化服务、内部论坛及消息互动，基本管理服务等。 部署能力年包：每个部署能力年包包含 1 个并发部署能力，和一个年度的合规审核服务、计算服务、系统运行技术服务等。抓获撤控并通过审核后 1 个工作日内恢复相应的部署能力。 协同抓捕能力年包：每个协同抓捕能力年包包含 1 个并发部署能力的协同抓捕服务，和一个年度的合规审核服务、计算服务、系统运行技术服务等；系统推送落位在本地的外地立案的特定对象信息。投标人须具备青海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含）以上。			
3、视频解析数据应用系统					
1	人脸解析应用服务模块	1. 支持实时抓拍，提供选择抓拍通道、抓拍点位展示、查看抓拍大图。 2. 支持实时预警，提供接收预警设置、报警图片展示、报警详情。 3. 支持历史预警，提供设置预警记录查询条件、设置预警记录排序方式、查看预警记录详情、导出预警记录。 4. 支持 1V1 比对，选择两张本地图片做比对，系统反馈相似度。 5. 支持以脸搜脸，提供抓拍库结构化信息检索、抓拍库以脸搜脸、地图选择点位、抓拍图片展示、抓拍详情。 6. 支持人脸查询，提供抓拍库结构化信息检索、地图选择点位、抓拍图片展示、抓拍详情。 7. 支持身份确认，提供静态库检索、静态库以脸搜脸、地图选择点位、抓拍图片展示、身份详情。 8. 支持人脸查重，提供新建查重任务、进行中的任务、已完成的任务。实现与原系统的无缝对接并且提供能无缝对接的相关材料。	1	套	
2	应用服务器	1. CPU：不少于 2 颗 Xeon® Silver 4210（10 核，2.2GHz） 2. 内存：不少于 16G*4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3. 硬盘：≥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 4. 阵列卡：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5. PCIE 扩展：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2	台	

		6. 网口：≥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 7. 其他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8. 电源：标配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3	结构化分析器	1. 智能分析性能：支持活动目标（车辆、人）分析模式：不少于 38 路 1080P 实时流并发分析，不少于 38 倍 1080P 历史流加速分析；或支持治安场景图片分析性能（一图一目标）：车辆、人体分析模式下不少于 110 张/秒（800W），支持不少于 4880 万图片存储、9.8 亿结构化数据存储、2880 万热数据秒级检索； 2. 应用场景：智能检索、数据统计、布控报警、以车搜车、以人搜人； 3.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处理器：Intel 至强系列高性能 64 位 CPU；集成专业级 GPU 芯片； 4. 硬盘：总量≥3600G SSD，≥32G mSATA，≥32TB 企业级硬盘，支持 Raid 5； 5. 支持正向不少于 260 种机动车车辆品牌的识别；支持背向不少于 200 种机动车车辆品牌的识别，识别准确率，白天正向不低于 98%，背向不低于 97%；夜晚正向不低于 95%，背向不低于 95%（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 支持 GPU 模组芯片集群调度、故障保护，支持实时监测板卡分析能力、GPU 芯片的运行状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 支持对车辆图片（800 万分辨率）分析，不低于 120 张/s，支持对人体图片（800 万分辨率）分析，不低于 120 张/s（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	台	
4、指挥中心装修					
4.1 装修部分					
1	拆除	1. 拆除指挥中心吊顶、墙体隔断、大屏隔断、LED 大屏、中央控台等； 2. 值班室内原吊顶拆除及设施保护； 3. 建渣装袋清运，不产生二次污染。	1	项	
2	隔墙	1. 大屏后侧及值班室门口一侧改造，现场实施砌砖改造。 2. 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粉煤灰实心砖 MU10；	1	项	

		3. 墙体类型:120mm 厚隔墙;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混合砂浆。 5. 面积: 56 m²。			
3	强电	1. ZR-BV 阻燃铜芯线; 2. 产品标准 GB/T5023-2008; 3. 额定电压: 220V; 4. 规格数量: (1)规格: ZR-BV2.5mm², 数量: 100m; (2)规格: ZR-BV4mm², 数量: 400m。	1	项	
4	吸音材料	1. 指挥大厅墙面做吸音处理。 2. 面积: 264 m²。 3. 采用木工板, 吸音棉、亚麻布等材料, 布局美观, 贴合使用要求。	1	项	
5	吊顶及桥架	吊顶: 1. 采用主骨+副骨垂直组合成“井”形, 造型天花层次分明、立体感强、防火防潮、通风好; 2. 每个单元(2M×2M)为一个独立的悬挂系统。单元与单元采用一个新型接码, 接码不用螺钉、拉钉; 3. 接码内部有特殊倒钩, 方便每支主、副骨可靠接驳, 安装后纵横直美观, 颜色根据客户要求及装修图纸要求选定, 材质具备质量合格证书; 4. 面积 212 m²。 桥架: 1. 强电金属桥架 200*50mm, 板材厚度 1.5mm, 长度 50 米, 含膨胀螺丝辅材; 2. 弱电桥架 200*50mm, 板材厚度 1.5mm, 长度 50 米, 含膨胀螺丝辅材;	1	项	
6	丈屏装饰	1. 大屏背景墙面制作, 包边制作。 2. 不锈钢架支撑, 防火防潮。 3. 立体感强, 与大屏无缝贴合, 整体美观, 接驳可靠。 4. 面积: 32.4 m²。	1	项	
7	背景墙制作	1. 背景墙安装后立体感强, 要求视觉效果与效果图一致;	1	项	

		2. 配套警徽等造型。			
8	烤漆门	1. 复合烤漆门：3 套。 2. 优质面板，外观大方有层次感；全新外观设计，满足整体风格装修协调搭配；3. 标准尺寸：1200*2000，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3	套	
9	断桥门	1. 标准型材断桥门：1 套。 2. 面积：5.6 m²	1	套	
10	静电地板	1. 规格 600*600*33mm 2. 集中载荷≥360KG，极限载荷≥10500N，均布载荷≥15000N/m²； 3. 陶瓷面，面积 212 m²，安全性达标，无有害物质（GB18586-2001）；防火等级≧A1 级（GB50222-95）；	212	m²	
11	粉刷	指挥中心墙体粉刷基层处理、腻子三遍、白色乳胶漆三遍，指挥中心墙体面积 235 m²，值班室 20 m²墙体粉刷，合计 273 m²。	1	项	
12	窗帘	1. 采用电动窗帘，导轨强度合适，动作顺畅。 2. 遮阳、隔光双层窗帘。 3. 窗帘尺寸可定制。	4	套	
13	灯具	按照设计图纸配套相应规格、数量的灯饰，满足照明及气氛渲染要求，光线柔和，照度满足场地技术要求，不因光源产生干扰而影响正常工作。	1	项	
14	垃圾清运	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站。	1	项	
4.2 指挥中心其他设备					
1	定制控制台 1	规格参数：8 席位，台面深度≥980mm，距地面高 750mm-760mm，背墙高 150mm-160mm，柜体深度≥ 550mm。每套含显示器支臂≥ 8 套，键盘抽屉≥ 8 套，PDU≥4 条。 1. 双框架结构：内部主框架为钢架防静电喷塑处理，承重部件采用鞍钢不低于 2.5mm 厚优质冷轧钢。 2. 台面板：25mm 密度板双面粘贴 1.0mm 威盛亚高压耐磨防火板，整体厚度不低于 27mm，大面	1	套	

	板之间需做隐藏式箭头所链接，整体连接后必须平整光滑无缝隙。 3. 台面边缘：控制台手枕边：控制台面前端采用聚氨酯加模压铸成型的手枕边，宽度不小于 30mm，保证手臂工作时舒适性，具有良好的抗刮，耐磨及耐腐蚀效果，满足人员长期 24 小时工作带来的相关磨损，后端面后端面使用不小于 6mm 厚的软聚氨酯封边条。 4. 前后门使用 18mm 密度板表面贴威盛亚防火板，整体厚度为 20mm, 门板铰链具备阻尼功能，确保 100000 次开关要求。 5. 后背墙：铝型材采用蜂窝结构截面厚度不低于 3mm，表面要经过耐磨电喷处理，防静电，有易于显示器支臂悬挂的凹槽。 6. 控制台厂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控制台厂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8. 控制台厂家需提供中国绿色材料标志授权使用证书。 9. 控制台厂商需要至少 10 年以上设计经验，以公司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 10. 控制台厂家需提供有效期内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其中包含安全性能、甲醛、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等检测。 11. 控制台厂家提供符合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中的检测要求。在配重大于等于 80KG 工况下，抗震性能满足 9 级标准的检测报告。 12. 控制台需提供在配重$\geq 100\text{kg}$，静置 0.5 小时承载试验后，目测无永久变形和结构损伤的检测报告。 13. 控制台厂家需提供符合 GB20286—2006 检测标准 燃烧测试阻燃达到 1 级的检测报告，其中“烟密度”$\leq 75\%$。 14. 控制台厂家 ROHS 认证证书。 15. 控制台厂家需提供符合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的控制台整体检测报告。其中甲醛释放量$\leq 0.007\text{mg}/\text{m}^3$和 VOCs$\leq 0.03\text{mg}/\text{m}^3$的标准。 16. 控制台产品需提供中性盐雾（NSS）试验 SGS 检测报告，采用 GB/T10125-2012 测试方法满足外观等级 10 级。			
--	--	--	--	--

2	定制控制台 2	规格参数：6 席位, 台面深度 980mm, 距地面高 750mm, 背墙高 150mm, 柜体深度 550mm。每套含显示器支臂 6 套, 键盘抽屉 6 套, PDU3 条。 1. 双框架结构：内部主框架为钢架防静电喷塑处理，承重部件采用鞍钢不低于 2.5mm 厚优质冷轧钢。 2. 台面板：25mm 密度板双面粘贴 1.0mm 威盛亚高压耐磨防火板，整体厚度不低于 27mm，大面板之间需做隐藏式箭头所链接，整体连接后必须平整光滑无缝隙。 3. 台面边缘：控制台手枕边：控制台前端采用聚氨酯加模压铸成型的手枕边，宽度不小于 30mm，保证手臂工作时舒适性，具有良好的抗刮，耐磨及耐腐蚀效果，满足人员长期 24 小时工作带来的相关磨损，后端面后端面使用不小于 6mm 厚的软聚氨酯封边条。 4. 前后门使用 18mm 密度板表面贴威盛亚防火板，整体厚度为 20mm, 门板铰链具备阻尼功能，确保 100000 次开关要求。 5. 后背墙：铝型材采用蜂窝结构截面厚度不低于 3mm，表面要经过耐磨电喷处理，防静电，有易于显示器支臂悬挂的凹槽。为保证可用性，本产品要求和定制控制台 1 同一品牌。	1	套	
3	定制条形会议桌	1. 4 席位, 台面深度定制, 距地面高 750mm, 柜体深度定制。 2. 台面板：25mm 密度板双面粘贴 1.0mm 威盛亚高压耐磨防火板，整体厚度不低于 27mm，大面板之间需做隐藏式箭头所链接，整体连接后必须平整光滑无缝隙。 3. 台面边缘：控制台手枕边：控制台前端采用聚氨酯加模压铸成型的手枕边，宽度不小于 30mm，保证手臂工作时舒适性，具有良好的抗刮，耐磨及耐腐蚀效果，满足人员长期 24 小时工作带来的相关磨损，后端面后端面使用不小于 6mm 厚的软聚氨酯封边条，为保证可用性，本产品要求和定制控制台 1 同一品牌。	2	套	
4	定制圆形会议桌	1. 台面深度定制, 距地面高 750mm, 柜体深度定制。 2. 台面板：25mm 密度板双面粘贴 1.0mm 威盛亚高压耐磨防火板，整体厚度不低于 27mm，大面板之间需做隐藏式箭头所链接，整体连接后必须平整光滑无缝隙。 3. 台面边缘：控制台手枕边：控制台前端采用聚氨酯加模压铸成型的手枕边，宽度不小于 30mm，保证手臂工作时舒适性，具有良好的抗刮，耐磨及耐腐蚀效果，满足人员长期 24 小时工作带来的相关磨损，后端面后端面使用不小于 6mm 厚的软聚氨酯封边条，为保证可用性，	1	套	

		本产品要求和定制控制台 1 同一品牌。			
5	定制工作椅	1. 面料选用 A 类黑色网布，甲醛含量为 $<20\text{mg/Kg}$ ；防污易清洁等，透气强，富有弹性； 2. 框架：采用优质加厚不锈钢管壁厚 $\geq 2.0\text{mm}$ ，优质电镀； 3. 铺料：采用优质成型 PU 阻燃泡棉，耐久不变形，回弹力强，拉伸强度为 $\geq 113.3\text{Kpa}$ ；伸长率为 $\geq 194.4\%$ ；回弹率为 $\geq 46\%$ ；撕裂强度为 $\geq 4.0\text{N/CM}$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为 $\geq 155.7\text{Kpa}$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为 $\geq 114.6\text{Kpa}$ ；75%压缩永久变形 4.7%；泡沫塑料表观密度为 $\geq 44.8\text{Kg/m}^3$ ；表面有一层防老化保护膜，耐冲击，回弹力强，长时间外力作用下不易变形，软包件及缝纫应无破损，缝纫线迹均匀，嵌线圆滑挺直。五年以上使用不变形； 4. 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结实牢固，抗氧化；连接件安装牢固、端正、平整、严密，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设计有 ABS 工程塑料写字板可旋转折叠。椅背带有倾仰功能，座板可折叠堆放，整体椅形状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	31	把	
6	新风系统	1. 超静音新风换气机、液晶面板、通风管道及辅助配件； 2. 工作电源 AC220V/50HZ，3. 风量 $\geq 900\text{m}^3/\text{h}$ ，排风量 $2514\text{m}^3/\text{h}$ ，三档工况风量调节，机外静压 $\geq 75\text{Pa}$ ，温度效率 $\geq 70\%$ ，运行噪声 $\leq 30\text{dB (A)}$ 。	1	项	
7	立式空调	1. 3 匹立式空调，电压功率 220V50Hz。 2. 循环风量 $\geq 1200\text{m}^3/\text{h}$ ，制热量(W) $\geq 8900\text{W}$ ，制冷功率 ≥ 2470 。 3. 冷暖两用空调。	2	台	
8	值班室床桌椅	1. 值班室 $2*1.5$ 米单人床。 2. $1200\text{mm}*600\text{mm}*750\text{mm}$ 值班桌冷轧钢材质，并配套椅子。	1	批	
9	门禁系统	1. 人脸、指纹门禁用户数 ≥ 10000 人 2. 指纹容量 ≥ 10000 枚 3. 面部容量 ≥ 10000 张 4. 记录容量 ≥ 10 万条 5. 显示屏 ≥ 5 寸 TP 彩屏 6. 通讯方式 TCP/IP、WIFI 等	1	套	

		7. 基础功能：记录查询、Photo ID、ADMS、带摄像头，离线可用。 8. 电源磁力锁，支架、按钮开关、电源、闭门器。			
12	安装调试	门禁系统、空调、新风系统、操作台、会议桌安装调试。	1	项	
5、综合布线					
1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240\text{Gbps}$ ，整机包转 $\geq 78\text{Mpps}$ ； 2 千兆电口 ≥ 48 ，千兆光口 ≥ 4 ； 3. 支持 802.1Q、支持 VLAN 映射、支持 MVRP、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4.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5. 支持虚拟化功能，将多台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 6. 支持 WRR/HQ-WRR 等队列调度机制、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支持对端口速率限制；支持二层、三层、四层 ACL、支持 IPv4、IPv6 ACL、支持 VLAN ACL； 7. 支持命令行接口、Telnet、Console 口进行配置、支持 SNMP v1、v2 和 v3； 8. 支持 IPv6/IPv4 静态路由，双协议栈，支持 DHCPv6 Client、DHCPv6 Snooping，支持 ND、PMTU，支持 IPv6 Ping、IPv6 Telnet、IPv6 SSHv2、IPv6 域名解析，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 9. 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工信部设备入网许可证；提供设备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健全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质量管理监测体系，通过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级），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官网截图；为响应国家低碳要求，产品厂商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过程需求采取有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措施，符合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化和报告规范，须通过 ISO 14064 温室气体核查证书，软件成熟度 CMMI5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6	台	
2	24 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1. 水平配线子系统配线架应采用模块化配线架。 2. 配线架中的 RJ45 模块应可以与面板中的模块互换。 4. 19 英寸标准机架安装，所有配线架自带背部线缆托架。 5. 该非屏蔽配线架通过不同模块框架的混合使用。 6. 在插座模块的打线部分要求设计有保护盖，因此在恶劣的环境中能保护、内部 IDC 触点正	10	个	

		常工作。 7. RJ45 型配线架要求带有有机玻璃盖板的标签框。 8. 提供 CE 认证、RoHS 认证及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复印件加盖投标专用章))			
3	理线器	1. 19 英寸机柜专用, 1U 网络理线架, 12 格, 每格空间可以进两根网线, 2. 1. 2-1. 5mm 厚的冷轧钢板表面电镀, 和网线同一品牌应保证适用于 19 英寸机柜和机架。 3. 理线器整体材质: 铝型材+黑色喷塑 4. 支持更宽大的理线空间, 提供更高的结构强度 5. 安装方式: 机柜螺丝安装	10	个	
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缆线要求外护套采用 PVC 材料, 外护套为蓝色护套。 2. 双绞线均采用紧护套型双绞线外箱内盘包装。 3.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绝缘材料采用 HDPE, 芯线材料为无氧铜, 芯线直径为 0. 57mm 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的主要技术规格: (1) 芯线规格: AWG 23; (2) 测试带宽: $\geq 250\text{Hz}$; (3) 近端串扰: $\geq 38. 3\text{dB}/250\text{MHz}$; (4) 直流电阻: $\leq 9. 5\Omega$; (5) 线缆外径: $\geq 6. 3\text{mm}$, 每箱长度 ≥ 305 米。 5. 六非屏蔽双绞线须提供 CE. RoHS 认证及信息产业部的信道和永久链路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专用章)	41	箱	
5	六类非屏蔽数据跳线	1. 非屏蔽链路应使用 RJ45-RJ45 型非屏蔽原装跳线。 2. 铜缆跳线所用对绞缆线要求为多股双绞线, 不允许使用单股线。 3. 所有跳线的两端须具有接头护套, 两端护套颜色必须一致。 4. 长度: 2 米。 5. 颜色: 蓝色。 6. 须提供信息产业部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专用章)	212	条	
6	六类非屏蔽模块	1. RJ45 六类非屏蔽模块用于六类链路 2. RJ45 六类非屏蔽模块的打线部分设计有保护盖, 在恶劣环境中保护内部 IDC 触点正常工作。	212	个	

		3. RJ45 六类非屏蔽模块连接片采用镀金铜铍合金；IDC 采用铜磷合金 4. 模块材料使用镀锡铜合金制成。RJ45 六类非屏蔽模块规格：（1）直 流电阻： $\leq 0.3\Omega$ ，（2）绝缘阻抗：不低于 $500M\Omega$ ，（3）拔插寿命： ≥ 700 次（4）端接寿命： $\geq$ 200 次（5）接点阻抗： $\leq 20m\Omega$ （6）电流：1.5A 5、须提供信息产业部数据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专用 章)			
7	六类网线水晶头	1. 六类传输标准,符合 TIA/EIA 568A 和 T-568B 线序,水晶头三叉镀金 50u”。 2. 插拔次数： ≥ 1000 次,压力测试：20N,线规：23~26AWG。 3. 塑胶壳材料：聚碳酸酯,簧片：三叉簧片设计、磷青铜镀金；工作温度： $-25\sim 60^{\circ}\text{C}$ 。	10	盒	
8	六类单双口面板	1. 面板上可以混合安装 RJ45 非屏蔽模块、RJ45 屏蔽模块、语音模块。 2. 86 型结构,前后可双向拆卸模块,可以安装在国标 86 型底盒上。 3. 模块框架可从面板正面、背面双向拆卸,方便更换模块且不损伤相邻缆线。 4. 要求面板为 86 型,采用双层面板结构,斜口 45 度面板。 5. 面板上要求带有滑盖式永久防尘盖。 6. 面板要求带有有机玻璃标签框,在对标签具有良好保护的同时,便于更换标签。	110	个	
9	42U 网络机柜	1. 网络机柜：600mm(宽)*600mm(深)*2000mm(高)42U 标准机柜,(2 块高通风率网孔前门,2 块双开高通风率网孔后门,1 块顶盖,2 个门框,6 个横梁,2 块可拆卸式侧门,4 根可移动调节式支架,4 只万向轮,4 只支撑脚,4 只垂直支架,50 套螺丝,1 路 6 口 PDU,三个层板,四风扇)。 2. 基材厚度：设备安装要求采用高强度的优质 SPCC 冷轧钢板,机柜主体骨、架材料厚度不少于 2.0mm,承重层板材料厚度不少于 2.0mm,前后门板,材料厚度不少于 1.2mm,其它材料厚度不少于 1.2mm。 3. 机柜结构：符合现代化机房设备使用要求。 4. EIA 标准立柱,优质冷轧钢材、结构,前、后、侧门都可以方便地拆卸,合理的线路通道。机柜前后门均、带专业门锁,方便开启。	2	套	
10	面板底盒	面板暗装底盒,尺寸：83mm*83mm*49mm,螺丝孔距 60mm。	110	个	

11	地插	1. 开启式地面信息插座, RJ45; 2. 地插可按需选择单口、双口、三口配置; 3. 支持安装 86 型面板, 实现灵活应用; 4. 支持超五类、六类、六 A 类以及七类模块安装。	48	套	
12	电缆线	机柜分支电缆线, 规格: Rvv3*4, 数量 100 米, 国标护套线。	100	米	
13	辅材	辅材捆绑材料、标签、线槽及配件等。	1	项	
14	指挥中心综合布线	31 个点位网络的强弱电布线, 网线采用六类非屏蔽线缆, 数量 2 箱, 强电采用国标 ZR-BV2.5 平方线缆, 数量 300 米。	1	项	
15	安装调试	交换机等设备的安装调试, 业务布线。	1	项	
6、机房搬迁					
1	机房设备搬迁	原有机房设备(服务器 56 台、核心交换设备 3 台)迁移至新机房、完成迁移设备的安装调试; 投标人须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ITSS 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 投标人须提供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ITSS 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 机房搬迁管理人员须具有 ITIL 认证证书, 须提供不少于 3 名搬迁工程师。搬迁工程师熟悉常见传输技术、网络及安全设备的维护能力、具备机房硬件设备维护能力, 掌握运维基础知识, 人员须持有网络资格认证证书或相关证书, 提供本公司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1	项	
2	机柜搬迁	42U 标准机柜的搬迁。	12	套	
3	立式空调搬迁	标准立式空调的搬迁, 正常使用。	3	台	
4	UPS 电源柜拆除	60 公分高度 UPS 电源的拆除, 并迁移至指定位置。	3	套	